

晋政办函〔2021〕85 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
考核方案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有关单位：

《山西省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6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

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省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,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,圆满完成 2021 年国家及我省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西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(试行)》等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市人民政府、省有关单位。单位分类和名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考核细则与评分表

考核细则与评分标准按 A 类和 B 类分别考核。具体见附件 2、附件 3。

三、计分办法

全省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综合运用权重赋分制、加分制、减分制等计分办法,总分按 100 分计。

权重赋分制: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90 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,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,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。

减分制: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。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;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,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。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。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、失职的,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。

加分制: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。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、有亮点、有特色,重点突出、措施得力、成效显著、社会反映好、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,给予加分。加分分值单独设置,一般不超过所属上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20%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(一)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及各市抽调人员组成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。

(二)考核小组提前15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,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,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。

(三)考核小组采取网上考核、现场考核、征询考核、认定考核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。

(四)考核小组本着公正、客观、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,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,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(一)根据《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对考核结果进行全省通报。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 and 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,责令限期整改。

(二)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省考核办,纳入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。

附件:1.2021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

2.2021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(A类)

3.2021年度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(B类)

附件 1

2021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

(共 54 个)

A 类(11 个):

太原、大同、朔州、忻州、吕梁、晋中、阳泉、长治、晋城、临汾、运城 11 个市级人民政府

B 类(43 个):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卫健委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审计厅、省外事办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广电局、省体育局、省统计局、省审批服务管理局、省信访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能源局、省文物局、省人防办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医保局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小企业局、省监狱管理局、省林草局、省药监局、省公安厅交管局、省戒毒局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

